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董事均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展鵬先生(「曾先生」)基於其他事業承擔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辭職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執行董事林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財務總監，曾藹賢女士(「曾女士」)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Adelaide University(阿德萊德大學)(前稱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南澳大學))頒授國際商業學士學位。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先生亦已辭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辭任後，曾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曾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並歡迎林曉東先生出任代理財務總監一職，並歡迎曾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